

慈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辦法

84年6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2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學生會（簡稱慈濟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事宜，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 第二條 本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依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 第三條 本會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處理有關正副會長暨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事宜。
- 第四條 選委會隸屬於行政中心之活動部，由會長提名一位主任委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 第五條 主任委員得選聘選務委員若干人（各選區至少提出一人），經學生會會長同意後派任。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第六條 選委會為維持投開票秩序，得遴聘本校學生若干名為選務員負責投、開票工作。前項選務員於投、開票行使職權時，關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有口頭警告之權力。
- 第七條 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程序及計劃事項。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五、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六、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七、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八、當選證書之製發事項。
九、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 第八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之。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選舉人、候選人

- 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皆具有選舉權。

- 第十條 凡本會會員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其資格如下：
- 一、選委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及選務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若候選人為應屆畢業生必須向選委會提出繼續修業證明。
- 第十一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符合第十條之規定，投票前由選委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則由選委會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第十二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撤回其登記。登記時間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登記。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時間截止後，遷出選舉區，不影響其候選人資格，並在原選區行使選舉權。
- 第十三條 本校之在學學生經候選人推薦，得依本辦法登記為其助選員。
- 第十四條 擔任選委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及選務員者，不得登記為助選員。其登記為助選員者，當然喪失選委會主任委員、選務委員及選務員資格。此種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增補。

第二節 選舉區與學生議員之產生方式

-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搭檔競選之，副會長之資格同於會長。
- 第十六條 學生議員以系為選區選舉之。依各系會員數除以一百後，其結果四捨五入為整數，即為應選出之議員數，不足兩名以兩名計。

第三節 選舉程序

- 第十七條 會長之選舉投票日，定於五月，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
- 第十八條 學生議員之選舉與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或該選區系學會正副會長選舉合併舉行，其確切日期由選委會決定。
- 第十九條 競選期間為第二次選舉公告之日至選舉前一日，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訖時間，由選委會定之。非競選期間不得舉辦政見發表會與從事競選活動。
- 第二十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前發布第一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投票日期。
 - 二、選舉人名冊及其總額。
 - 三、候選人之登記期限。
 - 四、選委會委員名單。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選委會應於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日起數日內接受候選人之登記。在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該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於公告發布日起數日內接受候選人登記。

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前發布第二份選舉公告，其內容應包括：

- 一、候選人之個人履歷及政見。
- 二、助選員之個人履歷。
- 三、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與地點。
- 四、投、開票之時間。
- 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兩週內發布第三份選舉公告，公布選舉結果、得票率、得票數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 選委會得於競選期間於必要時刊行選舉公報，報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公辦、自辦政見發表會之時間、地點。
- 二、投、開票之時間、地點。
- 三、依據本辦法第五章所為之處分。
- 四、其他有關選舉之活動。

第四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四條 候選人得從事下列各款競選活動：

- 一、舉辦政見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名片、傳單、海報。
- 三、訪問選區之選舉人。
- 四、不違反本辦法之活動。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注意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第二次選舉公告後，投票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應協調各候選人，統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於競選期間內至少舉辦一場。於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各候選人至多得有三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之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者。
- 二、觸犯其他相關法律，校規等規定之罪。
- 三、攻擊、詆毀其他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

選活動。

二、發動選舉人簽名從事競選活動。

三、於投票日當天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不得有期約、賄選之情事，違反者，當選無效。

第五節 投票、開票與選舉結果

第三十條 若為紙本投票，則以選委會決定之地點為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得以同一地點改為開票所。投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當眾唱名開票，並即宣佈開票結果。

若為電子投票，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由選委會從學生法官中選任，置管理員若干人，由主任管理員派充，以辦理並監察投、開票作業。

第三十二條 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照片。而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各管理員當眾點清。

第三十三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

第三十四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方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無效票之認定有爭議時，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各管理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五條 在投、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各管理員令其退出：

一、在場喧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選委會。

第三十六條 開票結果，會長選舉以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得票數相同者，由選委會主任委員當眾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若下列情況發生，則舉行會長選舉之第二次投票：

一、投票結果投票率未逾百分之十者，選委會應於開票日五日內公告重行選舉，同額競選除外。若第二次投票之投票率仍未逾百分之十，以兩次選舉相加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若第二次投票之投票率超過百分之十，則以第二次投票獲最高票者為當選人。

二、會長當選人於就職前出缺時，選委會應於出缺日五日內公告重行選舉。

第三十八條 議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主任委員當眾抽籤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選舉結果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另行補選。

第四十條 議員因辭職、罷免或其他事故出缺，致同一選舉區其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另行補選。

第四章 罷免

第一節 罷免案之提出

第四十一條 會長暨學生議員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之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六個月，不得罷免。

第四十二條 罷免案之提出，應附理由書，並以書面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

一、罷免理由。

二、提議人之姓名、系級、通訊處及簽名。

三、提出日期。

罷免案之提出，以被罷免人原選區之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左列規定：

一、會長：應有學生總人數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議。

二、學生議員：原選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議員、行政中心之各級幹部、學生法官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員。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五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三日內查對其提議人，如合於規定，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名冊後十日內完成連署。前項罷免案之連署，應有該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為連署人。

前項提議人有不合規定者刪除，若有不足，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補足，逾期不受理。前項罷免案之連署人有不合規定者刪除，若有不足，即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補足，逾期不受理。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並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者，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者，原提議人對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半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四十七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者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地點、日期及投票起、訖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選委會應於投票前針對罷免案舉行公開之聽證會並視需要來發行公報。

第四十八條 罷免案之提議、連署，由被罷免者當選時原選區之選舉人行之。罷免案之表決，則由罷免案提出時選舉區之選舉人行之。

第三節 罷免投票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為之。

第五十條 若為紙本投票，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由投票人以選委會製備之工具圈選之。電子投票辦法另定之。

其他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且投票人數達被罷免者當選時原選舉區內出席投票總

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者，罷免案即為通過。

投票人數不足前項規定，或同意罷免票未超過不同意罷免票者，罷免案均為否決。

第五十二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後三日內公告罷免結果。

罷免案通過之後，被罷免者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罷免案遭否決者，在該被罷免者之任期內，對同一事由不得再為罷免案提議。

第五十三條 若學生議員遭到罷免，則視同缺額。同一選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補選之。

第五章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

第五十四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不影響本辦法關於選舉罷免行為之處分。

第五十五條 在選舉、罷免時，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送交選委會處斷：

- 一、散布虛構事實，惡意誹謗其他候選人。
- 二、聚眾暴動。
- 三、對於候選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 四、對於選舉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五、惡意妨害他人競選、助選或自由行使投票權。
- 六、惡意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為一定之行使者。
- 七、故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報、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掉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等。
- 八、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 九、惡意妨害投、開票者。
- 十、投票時，刺探他人票載內容，或將票載內容示於他人。
- 十一、惡意妨害罷免案之提議或連署，或使其為一定之行使者。
- 十二、意圖影響罷免案之進行，惡意散布虛構事實，而生損害於他人者。

教唆他人為前列行為者，依違規公示之。

前列情事，若違規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以口頭警告之。

- 第五十六條 經選委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取消該違法候選人之候選資格。
前項決議應公開為之，並接受旁聽同學之詢問。
- 第五十七條 違規公示，由選委會提出，刊載於選舉公報，其內容應包括：
一、行為發生之時間、地點。
二、行為狀況。
三、適用之條文。
四、不同意見書。
五、議處對象之申辯書。
- 第五十八條 選委會委員或投、開票時之選務員對本辦法規定之違法行為發生時，得以言詞制止之，稱做口頭警告。
- 第五十九條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本校在校學生皆得向選委會舉發。
- 第六十條 選委會關於違反本辦法行為之處分，除口頭警告外，無論成不成立，皆應自受理之日二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報之上。
- 第六十一條 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應為當選無效之宣告：
一、候選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時。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職務上行為之效力。
- 第六十二條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取消該候選人資格：
一、違反本辦法第五十五條第三、四項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且已進行者。

第六章 選舉罷免訴訟

- 第六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罷免結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自當選人名單或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
- 第六十四條 選舉或罷免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定期重行選舉或罷免。其違法屬選舉或罷免之局部者，局部之選舉或罷免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

不足以影響選舉或罷免結果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當選人資格不合者，選舉委員會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學生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當選無效。

第六十六條 罷免案之通過或否決，其票數不實而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選舉委員會，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得於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為被告向學生法院提起罷免案通過或否決無效之訴。經學生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罷免之通過或否決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罷免案之通過經判決無效者，被罷免人之職務應予恢復。

第六十七條 選舉、罷免訴訟之管轄單位為學生法院。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制定，會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